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引言	2
1.1 银行简介	2
1.2 披露依据	4
1.3 披露声明	4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4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2.1.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5
2.1.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5
2.1.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5
2.1.4 资本转移限制	7
2.2 资本充足率	7
2.3 资本构成	7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7
2.3.2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8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8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8
3. 资本管理	9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9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4. 全面风险管理	11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1
4.2 风险治理架构职责	11
5. 信用风险	13
5.1 信用风险管理	13
5.2 信用风险暴露	15
5.3 信用风险缓释	17
5.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18
6. 市场风险	19
6.1 市场风险管理	19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1
7. 操作风险	21
7.1 操作风险管理	21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3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24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25
8.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管理	27
8.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27
9. 薪酬	28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8
9.2 薪酬政策	29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30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目前，注册资本金 293.52 亿元。良好的业绩、诚信的声誉，使浦发银行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备受关注和尊敬的上市公司。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浦发银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7.96 万亿元。目前，浦发银行已在境内外设立了 41 家一级分行、近 1700 家营业机构，其中境内分行覆盖内地所有省级行政区域，境外分行包括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和伦敦分行，拥有 5.9 万名员工，已架构起全国性、国际化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近年来稳步推进集团化发展，已构建覆盖信托、基金、金融租赁、境外投行、村镇银行、货币经纪等多个业态的综合化经营格局。

2021 年 2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5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7 位，品牌价值 150.53 亿美元；2020 年 5 月，美国《福布斯》

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65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15 位、中资银行第 9 位；同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核心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20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7 位。同年 8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20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58 位、中资银行第 7 位。目前，浦发银行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惠誉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评级展望稳定；标普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 BBB、短期信用评级 A-2，评级展望稳定；穆迪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存款评级 Baa2、短期存款评级 Prime-2，评级展望稳定。

深耕金融服务的同时，浦发银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优秀企业公民。2019 年，浦发银行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2020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绿色金融成效奖”。

在新一轮发展中，浦发银行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全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动全行成为新时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不断提升业务能级和质量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实体经

济、上海重大任务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未并表（以下简称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

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1.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浦发银行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1.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浦发银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资本并表范围在财务并表范围基础上，增加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纳入资本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如下。

单位：%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1.02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	97.33
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1.00
5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55.00
6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51.00
7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51.00
8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51.00
9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51.00
1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51.00
11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51.00
12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1.00
13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51.00
14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51.00
15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51.00
16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51.00
17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51.00
18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51.00
19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1.00
2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51.00
21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51.00
22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51.00
23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51.00
24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1.00
25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51.00
26	云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51.00
27	宁波海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	51.00
28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51.00
29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49.00
3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51.00
31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51.00
32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51.00

2.1.4 资本转移限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内部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2.2 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54%，资本充足率为 14.64%，均满足监管要求。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本集团和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9,268	484,300	485,260	455,993
一级资本净额	629,653	594,210	545,555	515,909
资本净额	798,859	760,614	655,695	624,4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1	9.14	10.26	9.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11.21	11.53	11.22
资本充足率	14.64	14.35	13.86	13.58

2.3 资本构成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资本构成信息附表》。

另外，本集团相关门槛扣除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 差额
		标准	金额	

适用门槛扣除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 差额
		标准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0,1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51,958	41,77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51,958	51,238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52,2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51,958	-31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的未扣除部分	52,6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5%	77,890	25,21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405.37 亿元，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626.12 亿元，未达到可计入上限。

2.3.2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浦发银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

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本集团和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49,472	4,916,607	4,334,610	4,233,69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0,419	53,425	60,490	50,18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48,613	330,261	336,254	314,91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458,504	5,300,293	4,731,354	4,598,796

3. 资本管理

浦发银行严格遵照《资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强化过程管理并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制度要求在集团层面的贯彻落实，资本计量、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充足评估、资本规划及应急、资本配置、账面资本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夯实闭环式管理体系，实现集团层面资本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的有效整合。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浦发银行自2013年起持续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已搭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体系，按期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涵盖重大风险识别与评估、正常情景下的资本规划、整合性压力测试和资本应急预案、针对评估差距提出优化建议等主要环节，评估过程与本

集团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率目标的制定相结合。年度重大风险评估范围包括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第二支柱（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和估值风险）。评估主要采用打分卡方式，涵盖公司层面及集团层面。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浦发银行制定了 2019-2021 中期资本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规划期间内根据内外部资本补充、内部资本留存以及资本耗用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本集团对中期资本规划进行滚动重估并据此更新资本补充方案，确保中长期资本充足及稳健经营。

在中期资本规划框架内，基于资本充足率目标要求进行倒排，综合盈利能力、分红、拨备覆盖率等情况，对年度风险加权资产的投放总量和季度投放进度进行统筹，对总量进行配置和安排，确保资本充足率达标合规。与此同时，浦发银行积极跟进资本监管改革进度，根据巴塞尔 III 新规正式版以及银保监会实施计划，制定了巴塞尔 III 总体实施规划，并率先启动了第一支柱下三大风险计量的咨询项目，进一步夯实现有计量体系，对于新规实施后资本计量结果的变动情况进行密切跟进，及时调整相关业务配置策略，确保新规平

稳实施。

4. 全面风险管理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良好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必要保证，浦发银行建立起与自身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管理具有充分独立性和有效性。主要包括：一是风险治理架构与职责；二是风险管理子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三是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四是产品风险管理；五是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六是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七是风险管理岗位、队伍和风险观。

4.2 风险治理架构职责

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并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

按照全行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子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浦发银行分支机构、集团并表机构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征信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分别负责信贷审批、不良资产处置、股权投资决策、反洗钱管理和征信管理日常工作。

风险总监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浦发银行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模式，对零售业务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零售业务板块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开展零售业务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板块对零售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浦发银行对持牌经营机构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浦发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包括全员、全面和全流程风险管理，各级经营机构、职能部门和人员都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具体可分为三道防线：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在承担业务发展或管理任务的同时，承担风险管理直接责任；各级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

门及其员工，以及其它职能部门中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团队或人员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审计部门及其员工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依据各部门职责和风险管理类型，各部门在三道防线中承担的角色有所不同，三道防线信息交流通畅、协同配合默契，各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和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加强风险信息分析和共享，动态监测、识别和管理各类风险。各部门均须承担本部门职能相对应的风险管理具体工作。

5. 信用风险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0年，浦发银行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战略目标，紧扣“降风险、促发展、谋变革、固基础”的风险管理工作主线，积极应对内外部复杂严峻形势，全力以赴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稳步推进风险压降。以风险预算为引领，通过督导会和督导意见书等形式实施压降穿透指导，首次实现穿透督导分行和业务板块全覆盖；夯实过程管理，筑牢预收息管理、到期前管理、逾欠前管理“三道篱笆”。

二是协同融合促进投放。在“总体投向、行业政策、客

户名单、行业限额”的“四位一体”政策体系下，深入实施“一行一策”，出台抗击疫情“三政策一指引”，精准指导资产投放。

三是持续加强数字化支撑。天眼系统升级到 3.0 版本，首次实现集团关系系统管控，为智能化建设奠定了基础；启动企业信贷系统群重构，做到闭环作业、体验提升、关口前移、智能风控、额度扎口、穿透管理。

四是融合化监测强化“吹哨人”主责。线上监测发现线索、线下分析初核源头、现场检查核实确认，三者相互融合落实“吹哨人”定位；年内首创了一批风险监测分析机制，覆盖新投放业务风险、重点投向风险、集团涉外风险、常规化押品监测、同业机构风险等。

五是不断健全风险制度体系。持续加强制度建设跟踪评估、全面梳理，及时制定、修订、调整相关制度；建立更新监管文件库，持续跟踪监管制度更新；搭建全行产品风险管理“1+1+3”制度体系，填补全行产品维度风险管理空白。

六是有序实施模型扎口管理。实现了公司、零售、海外、并表等模型的统一管理；加强债项评级管理，完成押品重估；实现法人层面减值计量全自动化的计量、对账和入账；全面梳理 RWA 计量基础和计量规则，稳步推进巴III最终版实施。

七是全面深化队伍、文化建设。全面开展风险文化宣导，引导全行员工充分认识风险文化内涵和要求，形成有计划、

重部署、分层级、全参与的生动局面，推动风险文化入脑入心；举办全行风险管理知识竞赛，组织全行性风险条线系列培训，加强总分行选调交流，提升队伍专业能力。

5.2 信用风险暴露

不良贷款是指五级分类在次级、可疑、损失的贷款。浦发银行于 2018 年实施新会计准则，贷款损失准备按照 IFRS9 的规则进行减值计提，根据金融工具是否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不能按照原合同条款全额收回到期款项等标准，对逐笔资产的风险水平及相对变化程度进行评估，并划分到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分别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损失、剩余全生命周期内的预期损失，遵循 $EL=PD*LGD*EAD$ 的计算公式，逐笔计提每笔资产应计提拨备。2020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为 784.6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3%，拨备覆盖率为 152.77%。

浦发银行采用权重法开展各类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2020 年末，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50,495 亿元，权重法下境内总、分行信用风险暴露 EAD（不考虑减值）总额为 8.22 万亿元，按照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区域	风险暴露 EAD
拉萨	27.66
银川	72.96
海口	144.02
西宁	82.47

区域	风险暴露 EAD
厦门	199.75
贵阳	434.72
福州	692.55
石家庄	759.70
兰州	410.96
合肥	1,130.97
呼和浩特	307.80
乌鲁木齐	423.82
长春	586.25
南宁	1,048.63
南昌	768.18
哈尔滨	565.61
长沙	1,055.12
太原	1,053.61
青岛	1,057.06
武汉	903.43
沈阳	656.41
西安	1,177.18
成都	1,072.31
济南	1,153.87
大连	717.90
郑州	3,198.73
天津	2,242.90
昆明	637.87
深圳	2,392.24
广州	2,569.63
重庆	1,100.91
苏州	1,131.48
北京	2,304.29
南京	4,940.28
宁波	1,482.75
杭州	4,136.73
上海	39,579.21
合计	82,219.96

2020 年末，权重法下我行境内总、分行信用风险暴露 EAD（不考虑减值）按照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行业	风险暴露 EAD
农、林、牧、渔业	174.53
采矿业	1,235.07

行业	风险暴露 EAD
制造业	8,106.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58.76
建筑业	2,229.54
批发和零售业	4,080.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3.47
住宿和餐饮业	106.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4.35
金融业	21,087.24
房地产业	3,426.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74.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2.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2.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07
教育	142.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4.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5.4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8.33
其他	29,444.86
合计	82,219.96

2020 年末，权重法下我行境内总、分行信用风险暴露 EAD（不考虑减值）按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剩余期限	风险暴露 EAD
1 年及以下	32,211.93
1-5 年	14,695.43
5-10 年	6,831.00
10 年以上	18,544.32
其他	9,937.28
合计	82,219.96

5.3 信用风险缓释

2020 年，浦发银行持续推动押品管理方面的制度完善、系统优化、流程再造等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缓释体系。**制度方面：**浦发银行修订了押品估值管理办法、外评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应收账款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内、外部估

值及应收账款的登记操作；**系统建设方面：**浦发银行启动系统重构项目，打造抵质押资产管理系统，重塑押品管理工具；**业务流程方面：**对于押品估值、评估公司管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押品准入、电子抵押登记规范等业务流程方面，均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并通过多样化的培训与调研，加强理念宣导。

5.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为有效盘活存量，缓解信贷投放压力，优化信贷结构，分散信贷风险，同时增强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浦发银行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浦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项目资产池构建、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发行材料制作、监管备案及审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等工作，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及参与发行后贷款后续管理、本息划付、出具贷款服务报告等工作。此外，浦发银行还视情况作为投资机构，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分散投资组合风险、丰富信用产品投资品种及增加投资收益。

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浦发银行采用标准法开展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其中，权重的确定基于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信用评级并结合银保监会提供的评级-风险权重对应关系表确定。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320.94 亿元。

6. 市场风险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浦发银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的最大化。

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构成。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进行汇报。同时，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浦发银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涵盖账簿划分、风险计量、压力测试、限额管理、风险报告、数据系统等各管理环节，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实践，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程。

2020 年，金融市场波动剧烈，浦发银行持续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提升对交易业务的监控，强化前台交易损益预警和交易行为监控；将交易业务纳入现场检查，重点排查代客交易客户端风险，识别异常交易和保证金管理缺失情形；将代理业务客户穿仓风险状况纳入监测。与此同时，浦发银行按计划稳步推进巴 III 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实施项目，包括：完善市场风险政策体系，制定固定收益业务、外汇交易业务、商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开展新标准法资本测算并提出管理建议；在全行内部开展市场风险新监管计量规则相关培训，持续做好知识转移；继续推进风险计量引擎、数据平台、代客外汇衍生业务客户端风险管理等系统建设工作。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浦发银行使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浦发银行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期权风险和特定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下表列示本集团 2020 年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1. 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4,242.47
1.1 利率风险	1,333.60
1.2 股票风险	21.51
1.3 外汇风险	1,709.60
1.4 商品风险	1,138.99
1.5 期权风险	38.77
2. 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591.04
3. 新增风险资本要求	-
4.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4,833.51
6.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0,418.88

7. 操作风险

7.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浦发银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

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浦发银行操作风险治理结构清晰有效，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重大政策进行审批，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履行政策更新、操作风险偏好等审批决策职能，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管层的操作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浦发银行明确了三道防线的管理架构：以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为一道防线、负责自身部门和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风险部门为二道防线，下设操作及科技风险处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审计部门作为三道防线进行管控。浦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清晰有效，操作风险主管部门发挥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主导作用。

浦发银行搭建了较为完备的操作风险政策制度体系，框架清晰、内容完整，政策制定和流程设计已覆盖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环节，包括操作风险分类、计量管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管理和自我评估、操作风险监测报告、外包风险管理、科技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等重要方面，并不断完善政策流程的具体内容，制度与业务实践紧密结合，能够有效支持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浦发银行主要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以及损失数据收集（LDC）

日常三大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主要涉及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缓释、风险监测、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等环节。

2020 年，浦发银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各项重要工作，不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优化应用。结合操作风险新标准法项目，完成包括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优化、存量损失数据清洗与追溯补报、操作风险与控制矩阵优化、现有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及优化等，并就工具的具体使用和实施展开了培训和部署；二是对凸显的重要风险事件及时发送风险提示。对浦发银行及同业凸显的一些重要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及时发送风险提示，提出关注要点、整改要求和防控建议；三是持续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项目工作。开展相关业务访谈并完成差距分析，在上半年完成第一批操作风险管理优化设计与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8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操作风险管理优化设计，后续将进入系统开发建设阶段。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3,486.13 亿元，对应资本要求为 278.89 亿元。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浦发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确保流动性安全；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同时节约流动性成本，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以及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平衡。

2020 年，浦发银行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开展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预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进行监测；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对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进行预测；动态评估资产负债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状况，并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对流动性缺口进行提前平滑与动态调整，使浦发银行在业务发展中实现总量平衡、结构均衡，有效满足浦发银行流动性管理目标要求。

2020 年，浦发银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变化，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及时调整现金流缺口方向、规模和结构，积极

防范流动性风险，业务经营运行稳健，流动性水平保持合理平衡。具体策略方面，一是多措并举推动一般存款及同业有业务关系存款有效增长，夯实负债基础，提升负债质量；二是统筹推进金融债等主动负债工具，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三是加强宏观经济研判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动态预测，精准配置资产负债，滚动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加强风险主动管理水平；四是持续优化司库日常流动性管理，完善细化头寸预报机制，提高头寸预报水平，加强日间头寸监控，确保备付安全；五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六是加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的精确度和时效性，支持管理决策。通过综合运用上述措施，防范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46.03%，流动性覆盖率 132.25%，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01%，整体流动性状况适度、稳健。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浦发银行根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最终管理责

任，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审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建立适当的管理机制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总行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浦发银行按月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分主要币种对银行账簿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现金流进行计量，同时符合银保监发〔2018〕25号《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要求，在计量时考虑了具有提前还款风险的固定利率贷款、具有提前支取风险的定期存款、无到期日存款等的客户行为性期权风险因素。

2020年，浦发银行持续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一是按照监管关于利率风险的管理要求，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根据银行账簿不同类别的利率风险暴露，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三是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趋势及LPR改革利率市场化的影响，加强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通过主动资产负债配置、价格引导推进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配置经

营的目标方向调整，顺周期操作，保持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偏好范围内，同时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对冲工具的研究，发挥表外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敞口的对冲作用。

关于 2020 年利率敏感型情况，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附注中“金融风险管理”的“利率风险”部分。

8.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主动股权投资余额为 73.20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467.37 亿元。

8.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在金融衍生工具与证券融资交易中，因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前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浦发银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2020 年修订完善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机制。浦发银行根据与交易对手签署的相关衍生交易协议、资金结算方式，建立不同的保证金管理模式，明确交易存续期的盯市、追保要求以及交易对手未能完成追保情形下的强平处理流程。

2020 年，浦发银行持续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系统

建设，加强对新业务新交易品种信用风险暴露计量的支持，确保衍生交易违约风险资产计量的审慎性和准确性，推动提升衍生工具的管理水平。

9. 薪酬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 2020 年末，浦发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袁志刚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郑杨董事长、陈正安执行董事、王红梅董事、王喆独立董事和蔡洪平独立董事。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人数占一半以上（含）。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浦发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包括：

一是根据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就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是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四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是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是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

七是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年，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等8项议案。

9.2 薪酬政策

浦发银行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据银行监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支撑战略，激励人才；坚持市场导向，结构清晰；坚持以岗定级，以级定薪；坚持绩效导向，约束并重；坚持成本控制，总额管理的薪酬管理原则。此薪酬体系适用于浦发银行全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与股东价值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和操作风险，促进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金融业风险滞后特点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浦发银行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计划，旨在强化约束，避

免短期行为而带来的风险。当员工产生风险并对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时，自风险认定之日始，按相关办法减记其个人账户内的延付薪酬。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薪酬情况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